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2年度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交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进行对外担保。

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2012年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做好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标准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考核根据公司《薪酬体系管理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依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个人的经营业绩确定相关人员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及行业现状，同意按此方案发放相关人员2012年度薪酬。

五、对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对补选李新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提名李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唐涛
谭宪才
蒋承

2013年4月16日